

兰州市第一届法治论坛

lanzhoushi diyijie fazhiluntan lunwenji

论文集

兰州市法学会 编

李森洙 主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主 编：李森洙

副主编：孙晓勇

编 辑：王尚铭 刘林长

山瑞彬 陈金霞

任宝瑛 侯 炜



兰州市第一届法治论坛

lanzhoushi diyijie fazhiluntan lunwenji | 论文集

兰州市法学会 编

李森洙 主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兰州市第一届法治论坛论文集 / 李森洙主编. — 兰州 :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5490-0005-0

I. ①兰…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6240 号

兰州市第一届法治论坛论文集

兰州市法学会 编 李森洙 主编

责任编辑 / 周桂珍 王天芹

装帧设计 / 苏金虎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

邮 编 / 730030

电 话 / 0931-8454870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天水新华印刷厂

厂 址 / 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 107 号

开 本 / 850×1168 毫米 1/16

字 数 / 560 千

印 张 / 31.5

版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 1-500 册

书 号 / ISBN 978-7-5490-0005-0

定 价 / 68.00 元

本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 李森洙

副 主 任 焦 伟 李功国

编 委	张明泉	张禄永	段海明	马玉祥
	陈永胜	李玉璧	任尔昕	李 莹
	孙晓勇	陈 革	鲁千晓	杨 东

堅持依法
治市推進
和諧建設



庚寅夏森珠



序

值此兰州市第一届法治论坛开幕之际,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论坛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对关心、支持法学研究、热心参与本届论坛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表示敬意和感谢!

本届论坛是兰州市法学会成立以来首次举办的全市性法治论坛。论坛以“民生·社会稳定与法治建设”为主题,以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服务管理、公正廉洁执法为重点,紧密结合全市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政法工作实际和新时期法学研究的重点热点问题,开展了多层次、多角度的深入探讨。本届论坛的举办,必将对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繁荣我市法学研究事业,提升全市执法质量和水平,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届论坛从筹备到开坛历时5个多月,先后收到论文280余篇,经单位推荐、部门初选、专家评审,共有70篇论文获奖。论坛论文大多数来自基层政法部门,研究范围涉及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的各项工作业务以及地方人大立法、民族宗教、城市管理、社会保障、律师公证等诸多领域,主题鲜明,贴近基层,具有很强的原创性和实践性。

论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紧紧围绕论坛主题,根据当前社会维稳、社会管理、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人民群众给予的新期待、新

要求,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理论联系实际学风,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和工作实践探索,提出了许多很有见解的理论主张和办法措施,展现了我市法学、法律工作者高度的思想理论素养、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良好的求真务实精神。

论坛立足学术前沿、着眼工作实践,从法治的视角,注重把握社会重点和热点问题,深刻探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以及法学教育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运用丰富的第一手资料,从实践的层面推进对矛盾纠纷化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流动暂住人口服务管理以及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城市管理等问题,进行切入实际的理论分析与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机制性、可操作性的建议和意见,表现出对社会重大问题的把握能力与创新能力,表现出繁荣我市社会主义法学研究的饱满热情和责任感,是我市法学研究新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

本届论坛得到全市各级政法部门和法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各级领导带头学习,钻研探索,撰写论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和政法干警积极参与,把法学理论与工作实践结合起来,创新思路,推陈出新,在全市政法系统形成了一个学习理论、推动实践、服务社会、保障发展的良好氛围,开创了我市法学理论研究新局面。希望我市法学研究工作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紧密联系实际,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从完善民主政治、深化司法改革、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健全社会保障、规范社会组织、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不断开展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的探索研究,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努力维护省城稳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李森沐

二〇一〇年六月

(序作者系中共兰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兰州市法学会会长)

目 录

第一篇 综合篇

科学发展观与检察法律监督能力建设	李保岗(3)
坚持以人为本 更新执法理念 切实提高公安机关构建和谐社会 的能力	王 幸(10)
认真践行科学发展观 努力推动兰州市司法行政工作良性循环发展	曾效勇(15)
民政法制建设与保障问题探讨	杨广增(25)
构建和谐城管新格局 推进城市管理工作上台阶	张永财(31)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努力提升流动暂住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水平	许 斌(35)
关于防范和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几点思考	宋锦荣(43)
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策略	王玉保(48)
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策略研究	韩悌勇(54)
浅析影响红古区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表现特点成因及化解对策	冯月旺(61)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全面维护社会稳定	姚 巍(68)
浅谈依法行政	李 莹(75)

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地方人大立法工作	郭 华(82)
法制先行,为发展保驾护航	胡静山(90)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推动普法依法治市工作上水平	戴吉群(96)
文化软实力与法律文化	
——在当代中国社会的语境分析	齐 阳(106)
公共治理视阈下政府权力限约	孙飞雪(114)

第二篇 研究篇

规范量刑程序研究	王连生 鲁千晓(121)
试论警察公共关系建设	苏 悦(133)
关于兰州市律师工作现状与发展的思考	李 瑛(138)
浅议基层检察机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张春葆(147)
关于我国有限合伙民事主体资格的法律思考	李恩崇 苏 红(151)
检察机关适用刑事和解的若干思考	徐向素(158)
对当前检察工作应对民生诉求及矛盾的思考	金 石(167)
浅析量刑建议权	张海泉(174)
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新途径之探析	于福林(178)
公诉变更制度改革研究	陈 革(185)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事审判	张 彤 陈杰文(194)
坚持以人为本,正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审判工作中的 运用	赵战斌(206)
对我国《公司法》中独立董事配套制度的理性思考	李春林(215)
论刑事和解的可行性	王 锐 金小琴(221)
浅析刑法对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渎职犯罪定罪处罚的不足	姜振强(227)

加强农民土地规范化征收的对策与建议	谈应胜 (231)
论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构建	杨 芳 (243)
证据的核心价值观问题	高怀安 (252)
政府权力观与公民权保障研究	马洪雨 (257)
进一步完善司法体制机制 加强社会和谐的司法保证	王存银 (264)
浅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	徐敏哲 (270)
兰州市社会救助机制建立和完善对策研究	严树源 (280)
兰州市社会保障问题研究	李海涛 杨 岳 (288)
殡葬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和规则探讨	尤继华 (296)

第三篇 实践篇

榆中高校学生犯罪调查	李一陆 肖国鹏 (307)
立足检察职能 强化涉农职务犯罪惩处和预防工作	赵保民 (314)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加强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工作	杜天春 王彩虹 (323)
兰州市城市治安技术防控体系建设的现状和对未来技防管理工作的 研究与思考	雷西平 程永红 (331)
浅议如何把握在公安执法办案中实现法律、社会和政治效果相统一	张江武 安晓苑 (337)
对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与维护社会稳定的思考	封奎祥 杨彦文 (342)
浅议当前兰州市公安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李 宣 (348)
在实践中创新 实现公安执法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 统一	杨顺心 (353)

单位犯罪处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丁有才 张玲玲(359)
浅议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王玉花(368)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若干问题探讨	罗亚丽(373)
“七个强化” 推进检察自侦工作科学发展	席正清 王玉瑞(378)
浅谈取保候审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	李栋河 刘 澎(383)
和谐视野中的闲散未成年人犯罪	韩荣翠(389)
拓展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的思考	何金旭 万青平(394)
目前检察实践中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存在的问题及解决 路径	牛中华(399)
国企改制过程中贪污贿赂案件查处之我见	陈海州 王丽萍(405)
从一起劳务案件浅析当前劳务派遣人员的权益保障	敬庆萍 魏立臣(409)
私分罚没财物罪在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胡相元(414)
创新预防职务犯罪制度的思考	曹玉梁 马 春(420)
浅谈自侦案件中行贿人翻证的原因	周翠兰(428)
浅议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巨 卓(434)
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刍议	党惠娟(440)
检察机关对法院民事调解监督的思考	李永玲 杨光明 宋宝晶(449)
基层法院法官教育培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赵金荣(454)
律师: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生力军	杨永明(464)
和谐公证与法治同行 ——浅议公证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效力和作用	龚利军(470)
浅谈公证为非公有制经济提供法律服务的意义和作用	相承禹(477)
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与调解中心建设问题研究	魏玉玲(485)



第
一
篇
•
综
合
篇



科学发展观与检察法律监督能力建设

李保岗

[内容提要]本文立足于检察机关的国家法律监督权能特性,分析论证现阶段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产生的因素,从检察改革应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观,以“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为目标,着力培育科学的监督制约机制、完善的规范管理机制、充分的质量保障机制,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提高法律监督实效。

[关键词]科学 监督 建设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检察机关是区别于其他机关的专司法律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能都是围绕法律监督这一基本定位而展开的,各项职能的设置同样也是为了更好地开展法律监督^①。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机关属于公诉机关的性质,社会主义检察机关则不同,它是以维护国家法律统一为目的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提高法律监督实效,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实现公平与正义,既是正确履行检察职责的根本要求,也是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价值追求。检察改革亦应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为目标,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着力培育科学的监督制约机制、完善的规范管理机制、充分的质量保障机制,更好地实现法律监督职能,促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科学发展。

作者简介:李保岗,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①田凯:《法律监督与依法治国的关系》,见《检察制度理论思索与研究》,59~60页,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

②徐益初:《论全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载《中国法学》,1987(4)。



一、制约监督能力建设的因素

当前制约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主要因素有以下方面：

(一)传统执法观念和陈旧工作模式仍有负面影响

尽管近年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陈旧观念、习惯做法对现行执法活动的影响不容低估。一些检察干警囿于思想认识,缺乏科学发展的意识,存在着政策上坐等、改革上观望等消极现象,不适应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理性执法的需要。因此执法活动中执法思想、观念、能力老化陈旧,执法中的老套路、老办法还有市场。

(二)法律监督手段滞后,破解难题、应对挑战的能力不强

随着国家法治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规范化执法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的监督手段和监督方法已无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面对这一发展变化,如果检察机关没有相应的有效措施,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检察法律监督的力度,造成监督刚性不足,手段乏力。

(三)检察改革缺少宏观统筹兼顾和科学发展

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为了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探索,推出了不少改革举措,对提高监督能力、增强监督实效产生了积极作用。但从实践情况来看,改革的系统性和配套性还不强,往往局限于基层、部门,形不成规模效应。有的创新举措,由于缺乏科学的论证和指导,难以坚持和推广,没有延续性。

(四)在提升检察人员执法能力上存在误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进展缓慢

自司法资格考试以来,检察人员断档问题日趋严重,同时由于公务员招录和干部管理体制的制约,检察队伍的人才建设和专业化建设难以有效推进,导致检察官职业的专业性特征未被重视,忽视对从业人员的司法实践的要求,以工作经历代替司法工作经验,影响了干警钻研学习、提升能力的积极性。



二、监督能力建设的突出问题

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法律监督工作在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毋庸讳言,与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和法律监督职责相比,与科学发展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相比,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还有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突出表现在:

(一)不敢监督

表现为一些检察干警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地位认识不清,总感觉到理不直、气不壮,受人权、财权及保障条件等方面的制约,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怕得罪人,怕办错案,束手束脚,甚至放弃职守,导致在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领域监督缺失。

(二)不善监督

表现为机械执法、片面执法,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重法律效果轻社会效果的情况仍然严重。监督手段单一,办案能力不强,把履职标准定位为走程序或不办错案。如何体现监督实效,如何通过监督工作更好地为发展大局服务、为保障民生服务,认识上不到位,措施上跟不上。

(三)不规范监督

由于长期以来缺乏严格而全面的管理和评价,一些干警对办案制度和程序存在抵触情绪,把习惯当要求,把经验当规范,违背办案程序;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时要严就严、想宽则宽,宽严失度、宽严无度,执法随意性很大。还有一部分干警,特权思想严重,执法观念陈旧,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严重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不依法监督

有些干警法制观念淡薄,依法办案的意识不强。动辄以监督者自居,超越法律规定,无权监督的乱监督;有的执法思想不正,受利益驱动越权办案;更有甚者,执法犯法,滥用强制措施和不当办案手段造成办案事故,给检察机关执法形